

刑事案例分析

辽宁省法学会
编

刑事案例分析

辽宁省法学学会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沈阳

辽宁省法学学会《刑事案例分析》编辑委员会

主编

吕心廉

编委及主要编纂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令顺 吕心廉

张传汉 滕元瑜

潘年熙

刑事案例分析

Xingshi Anli Fenxi

辽宁省法学学会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228,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1/4
印数：1—77,0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 申

责任校对：赵学良

封面设计：刘 琥

统一书号：6090·10

定价：1.35 元

(国内发行)

编者说明

分析案例，历来被看作是学习法律的好方法。为帮助有兴趣学点法律的读者能够较为简捷地学到一些刑法理论知识，我们编辑了这本《刑事案例分析》。编入这本书的案例，多数是由我省法学学会会员提供的，有的是选自报刊杂志的。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讨论，我们对某些案例的内容，还作了删节和改动。这些案例，都有一定的疑难性，办案人在认定罪责和犯罪性质上有争议，这反映了办案人对刑法条文的不同理解和在刑法理论上的观点分歧。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可以理论联系实际地、“形象”地理解刑法条文和掌握刑法理论知识，这对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刑法、遵守刑法、运用刑法都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应当说明的是，我们编入这本书的案例，只是作为学术性的探讨研究，不等于是判案。因此，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原则，只要是立论有据，言之成理，有一定的代表性，即予以编入。其中，有的我们表明了自己的看法，但这些看法，也仅是探讨性的意见，不能作为案件的结论。有的只是摆出了几种不同的意见，孰是孰非，留给读者评论。总之，我们为读者提供一些案例进行讨论，以期引起学习和研究刑法理论的兴趣。

本书是由辽宁省法学学会《刑事案例分析》编辑委员会编纂的。初稿完成后，我们邀请了辽宁省政法干校的金永祥、李柏林同志，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的刘恒选同志，辽宁省人

民检察院的吴维彦同志，辽宁社会科学院的李凯元同志等参加修改。修改后，又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李正南同志和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的李铁夫同志审阅。他们对本书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辑此书，对我们来说，还是初次尝试。因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辽宁省法学学会《刑事案例分析》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一 罪与非罪

- 1 王某为保护集体财产，扔燃烧油灯，引起火灾，应否定罪？… 2
- 2 曾某伙同祖某作案，应定何罪？…………… 4
- 3 彭某寻求用“邪法”杀人，是否有罪？…………… 7
- 4 为“集体”偷窃，是否犯罪？…………… 10
- 5 工程师李某等人业余搞设计，领取报酬，是否犯罪？…………… 12
- 6 汤某犯了投机倒把罪吗？…………… 13
- 7 宋某骗取二千五百元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14
- 8 为盗窃犯销赃、开假发货票，是否犯罪？…………… 18
- 9 赵某是否玩忽职守，应否定罪？…………… 19
- 10 高某的行为是逼供信错误，还是构成刑讯逼供罪？…………… 20
- 11 鸡奸是否犯罪？…………… 22
- 12 这种强行性交行为，犯不犯罪？…………… 24
- 13 是一般流氓行为，还是流氓犯罪？…………… 29

二 犯罪主体

- 14 未满十六岁的人与他人结伙盗窃，应否追究刑事责任？…………… 33
- 15 刘某连续多次盗窃，是否构成犯罪？…………… 34
- 16 未满十六岁的人骑车撞人致死，应如何处理？…………… 36
- 17 未满十六岁的人拦路强奸，是否处罚？…………… 37
- 18 案件发生后，发现被告人精神不正常，应否对其追究
刑事责任？…………… 38

三 犯罪的故意和过失

- 19 是交通肇事罪，还是故意杀人罪？……………41
- 20 马某开枪射击甲而打伤乙，应如何定罪处罚？……………48
- 21 是过失杀人，还是伤害致死？……………49
- 22 是过失杀人，还是意外事件？……………52
- 23 是意外事件，还是过失犯罪？……………54
- 24 是意外事件、伤害致死，还是过失杀人？……………61
- 25 是伤害致死，还是意外事件？……………63

四 正当防卫

- 26 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67
- 27 陈某是进行正当防卫，还是实施犯罪行为？……………70
- 28 是杀人罪，还是正当防卫？……………72
- 29 是正当防卫、防卫过当，还是过失杀人？……………74
- 30 某甲等人的行为，是否防卫过当？……………76
- 31 是防卫过当，还是激愤杀人？……………80
- 32 赖某假想防卫，应否负刑事责任？……………82
- 33 是毆斗中还手伤人，还是正当防卫？……………83

五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34 是犯罪预备，还是犯罪未遂？……………87
- 35 是杀人预备，还是杀人未遂？……………89
- 36 是合谋投毒杀人未遂，还是杀人预备？……………91
- 37 是强奸未遂，还是强奸中止？……………92
- 38 是杀人未遂，还是杀人中止？……………94
- 39 是犯罪中止，还是犯罪未遂？……………96
- 40 是盗窃未遂，还是盗窃既遂？……………97

六 共同犯罪

- 41 他是什么性质的共犯?.....102
- 42 迟某是否共犯, 构不构成犯罪?.....106
- 43 是杀人共犯, 还是流氓共犯?.....109
- 44 张甲同张乙是不是杀人共同犯罪?.....111
- 45 姚某迷信巫婆治病、殴打妻子致死, 应如何定罪?.....113
- 46 泮某是否强奸共犯?.....115
- 47 张某是杀人的共犯吗?.....116
- 48 曹某、梁某是盗窃共犯, 还是分定盗窃犯、销赃犯?.....119
- 49 流氓结伙犯罪, 其中一人杀人, 对此案应如何定性处理?121
- 50 在这起抢劫案中, 谁是主犯?.....124
- 51 在别人实施犯罪过程中, 对犯罪方法出了主意, 是教唆犯吗?...127

七 数罪并罚

- 52 仇某犯的是一罪还是数罪?.....131
- 53 胡某盗窃、诈骗, 是两罪还是一罪?.....133
- 54 金某犯了数罪, 应如何定罪处罚?.....134
- 55 对吴某的四次强奸行为, 要不要数罪并罚?.....136
- 56 孔某是牵连犯, 还是结合犯?.....140
- 57 伪造公章、证件进行诈骗犯罪, 应怎样处罚?.....141
- 58 是牵连犯, 还是犯了数罪?.....142
- 59 劳改犯脱逃、盗窃, 应如何处罚?.....145

八 自首和刑法中的时效

- 60 陈某的行为是否属于自首?.....147
- 61 单某的行为是不是自首?.....149
- 62 刑法生效前犯贪污罪, 如何适用法律?.....152
- 63 刘某在十年前犯强奸罪, 应否追诉?.....153
- 64 在死缓执行期间抗拒改造, 应如何处罚?.....154

九 反革命罪

- 65 是投敌叛变罪，还是背叛祖国罪？.....157
- 66 是特务罪，还是间谍罪？.....159
- 67 对王某等四人的反革命集团案，应如何定罪？.....160
- 68 是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还是组织、利用封建迷信、
 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163
- 69 对刘某的犯罪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罚？.....165
- 70 是杀人罪，还是反革命杀人罪？.....168
- 71 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171

十 危害公共安全罪

- 72 对顾某造成火灾的行为，应定何罪？.....176
- 73 是失火罪，还是放火罪？.....177
- 74 私设电网致人死亡，应定何罪？.....179
- 75 是失火罪、重大责任事故罪，还是违反危险物品管理
 规定肇事罪？.....181
- 76 宋某盗开汽车，连续三次撞人，应定何罪？.....184
- 77 是破坏交通工具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186
- 78 是盗窃罪，还是破坏电力设备罪？.....187
- 79 是放火罪、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罪，还是破坏交通工具罪？
 189
- 80 盛某是否犯了破坏通讯设备罪？.....191
- 81 是搞科学试验，还是非法制造枪支？.....192
- 82 是盗窃枪支、弹药罪，还是私藏枪支、弹药罪？.....195
- 83 是扰乱社会秩序罪，还是交通肇事罪？.....197
- 84 是交通肇事罪，还是重大责任事故罪？.....198
- 85 是失火罪，还是重大责任事故罪？.....200

十一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86 贩私应定何罪?.....203
- 87 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偷税罪?.....205
- 88 是伪造有价证券罪, 还是伪造火车票罪?.....206
- 89 是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罪,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208
- 90 是扰乱社会秩序罪, 还是破坏集体生产罪?.....209
- 91 是贪污罪, 还是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罪?.....211
- 92 王某是否构成假冒商标罪?.....213
- 93 是玩忽职守罪, 还是盗伐、滥伐森林罪?.....216
- 94 是盗窃罪, 还是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219

十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95 曲甲向被害人连砍十六刀, 是否构成杀人罪?.....223
- 96 轩某爆炸杀人, 应如何定罪处罚?.....224
- 97 是集体自杀, 还是行凶杀人?.....227
- 98 朱某厮打中连刺人五刀致死, 能否定杀人罪?.....230
- 99 赤手空拳打死人, 是否故意杀人?.....231
- 100 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还是杀人罪?.....232
- 101 是伤害致死, 还是故意杀人?.....234
- 102 是故意伤害罪, 还是过失重伤罪?.....236
- 103 放火、诬陷他人, 应如何定罪处罚?.....238
- 104 暴徒行凶, 妇女屈从, 对此案应如何定性处理?.....240
- 105 他是否犯了强奸罪?.....242
- 106 是反革命罪, 还是诬陷罪?.....244
- 107 是流氓罪, 还是强奸罪?.....247
- 108 是流氓罪, 还是强迫妇女卖淫罪?.....251
- 109 是诈骗罪, 还是拐卖人口罪?.....253
- 110 个人擅自决定管制他人, 应定非法管制罪吗?.....254
- 111 散布流言蜚语, 险些出了人命, 有罪还是无罪?.....256

112 是诬告陷害罪, 还是报复陷害罪?	257
113 是诬陷罪, 还是伪证罪?	259

十三 侵犯财产罪

114 抢劫赌资, 该不该定抢劫罪?	262
115 抢劫盗窃犯的销赃款, 构成犯罪吗?	263
116 是抢夺罪, 还是抢劫罪?	266
117 是抢劫罪, 还是敲诈勒索罪?	267
118 是抢劫罪, 还是抢劫、放火罪?	269
119 王某犯的是盗窃罪, 还是抢夺罪?	271
120 郭某盗窃已拆毁的桥梁木, 应定何罪?	272
121 黄某的盗窃行为构成盗窃罪, 还是惯窃罪?	273
122 是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还是盗窃罪?	276
123 是伪造票证罪, 还是诈骗罪?	277
124 是诈骗罪, 还是惯骗罪?	279
125 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280
126 是诈骗罪, 还是敲诈勒索罪?	283
127 是放火罪, 还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85

十四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8 是流氓罪, 还是妨害公务罪?	288
129 是妨害公务罪, 还是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罪?	290
130 尹某盗开汽车应定何罪?	291
131 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还是流氓罪?	293
132 用一棵白菜打死人, 应如何定罪?	295
133 是伤害罪, 还是流氓罪?	297
134 是组织越狱罪, 还是脱逃罪?	298
135 是一般违法行为, 还是包庇罪?	299
136 帮助杀人犯毁灭罪证, 阻止他人揭发, 应如何定罪处罚?	300

- 137 是私放罪犯罪，还是窝藏、包庇罪?.....302
- 138 是抢劫、诈骗、敲诈勒索罪，还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
招摇撞骗罪?.....304
- 139 他是否构成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306
- 140 是投机倒把罪，还是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307
- 141 他们是否犯了窝赃、销赃罪?.....309
- 142 是盗窃罪，还是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311
- 143 是投敌叛变罪，还是偷越边境罪?.....312

十五 妨害婚姻、家庭罪

- 144 是爆炸罪，还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315
- 145 王某是否构成了重婚罪?.....317
- 146 是虐待罪，还是重婚罪?.....319
- 147 是重婚罪，还是破坏军婚罪?.....321
- 148 是一般家庭纠纷，还是构成虐待致死罪?.....322
- 149 给了赡养费，但不管有病老人的死活，是否构成遗弃罪?
.....325
- 150 是虐待罪，还是遗弃罪?.....327
- 151 罗某是否犯了拐骗儿童罪?.....329

十六 渎职罪

- 152 是投机倒把罪，还是受贿罪?.....332
- 153 是贪污罪，还是受贿罪?.....333
- 154 是重大责任事故罪，还是玩忽职守罪?.....336
- 155 是过失杀人罪，还是玩忽职守罪?.....339
- 156 强行奸污当事人，枉法裁判，应定何罪?.....340
- 157 是包庇罪，还是徇私枉法罪?.....342
- 158 是非法拘禁罪，还是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343
- 159 孙某是否应定破坏邮电通讯罪?.....345

160 邮电工作人员私拆邮件，盗取财物，应判何罪?.....	346
附 记	348

一 罪与非罪

编者按：这一部分案例，多数是在认定是否有罪方面有不同的意见，少数是在认定犯罪的性质方面有争议。如何认定是否犯罪和犯罪的性质，必须对犯罪的概念有个全面的理解，并以犯罪基本特征的理论，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方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在我国刑法中，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作了科学的概括。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犯罪的概念。从这一概念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某些行为所以被法律规定为犯罪，是因为它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某种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和社会危害性大小，是区别犯罪和非犯罪的主要界限。

（二）犯罪是违法的行为。违法，必须是触犯了刑事法律，具备了刑事法律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条件，才认为是犯

罪。有的行为，虽然对社会造成了危害，但不具备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条件，则不能认为是犯罪。例如，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必须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故意和过失，就属于意外事件，即使在客观上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也不能认为是犯罪。

(三)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只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了一定严重程度，应当给以刑罚惩罚时，才是犯罪。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没有责任能力人的行为，不能适用刑罚，因此，也不能认定为犯罪。

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必须对它进行全面、正确的理解，并应善于运用它来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在这部分中，我们编入了十三个案例，并作了具体分析，仅供读者学习刑法犯罪概念、划分罪与非罪界限参考。

1 王某为保护集体财产，扔燃烧油灯，引起火灾，应否定罪？

被告人张××，男，五十八岁，某生产队饲养员。

被告人王××，男，四十四岁，某生产队大车夫。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晚七时，张××在喂牲口时，因停电，将煤油灯点着照明。由于油灯长期不用，灯盖上面落满灰尘，引起灯火与盖上落的灰尘同时燃烧(俗称连荒)。张即用嘴吹，吐唾沫灭灯火，结果将灯上的油灰吹落到地上，引起地

上的乱草着火。张便将灯挂在西墙上，急忙用脚踩火。此时，车夫王××出来喂马，发现张××正用脚踩火，并见墙上煤油灯仍在“连荒”燃烧。王××怕煤油灯烧久爆炸引起火灾，便用手抓起油灯从窗口向马棚外扔去。因油灯火烧手，未扔准，将灯甩到马棚内梁柁上，引起梁上放的麻秸燃烧起火。结果，烧死牛八头、马二匹、驴一头，烧毁马棚七间、库房五间及粮食等物，损失价值二万四千余元。

此案中，被告人张××是在工作中因点煤油灯“连荒”引起着火，但并未酿成火灾，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不负刑事责任。这一点没有疑义。但对被告人王××的处理，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救火时自信用手把“连荒”的煤油灯扔到屋外，可免失火，但因油灯烧手，不仅没有扔到屋外反而扔到易燃物麻秸上，引起火灾，造成重大损失，已构成失火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本职为车夫，见饲养员张××只顾用脚踩地下的火，而顾不得挂在墙上的煤油灯正“连荒”燃烧，他意识到油灯烧久了会引起爆炸而造成火灾，因情况紧急、灭火心切，急忙用手抓住正燃烧的煤油灯往外扔，但灯火把手烧痛，失去定向控制力，竟把油灯扔到棚顶麻秸上引起火灾，虽然造成重大损失，但应视为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为了使公共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王××为保护集体财产，在灭火中匆忙用手将“连荒”燃烧的煤油灯从墙上摘下，往马棚窗外

扔，由于灯火烧手，把着火油灯扔到棚顶麻秸上引起重大火灾，虽然损失严重，但这属于本人预料不到的意外事件，按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不认为是犯罪。

2 曾某伙同祖某作案，应定何罪？

被告人祖××，男，二十八岁，系某厂放映员。

被告人曾××，男，二十七岁，系某厂工人。

被告人祖××于一九八一年二月十日去某厂借放映机，发现该厂声像室内有照相机、录音机等物品，即产生盗窃之念。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晚九时许，祖约曾到俱乐部美工室有事相谈。晚十一时许，两人在美工室会面。祖对曾说，今晚去偷录音机。同时给曾画了位置示意图，还叫曾带一件伪装用的白大衣和打人的东西。曾表示同意，随即从美工室拿了一件白大衣和一把菜刀。次日凌晨二时两人骑自行车到该厂，并确定了分工和联络暗号。曾穿白大衣在该厂围墙小棚子上观察动静；祖跳入该厂后院破窗进入楼内，然后撬开声像室的门进入室内，盗出录音机五部、照相机六架、放大机镜头一个、小型闪光灯一台，价值共达四千八百余元。祖在离开声像室前，见室内有一个一千五百瓦的电炉子，即产生纵火破坏现场的念头，便将电炉子放进一张一头沉办公桌的格柜内，四周围了一些书和破纸，接通电源，之后离开声像室，与曾携带所盗赃物回到宿舍，将赃物藏在俱乐部舞台地板下。在祖与曾逃离现场后，声像室起火，烧毁电影放映机、录音机、放大机、洗衣机、自行车及办公用品